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2號

原告 楊芝瑜

被告 張羽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未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魏巧雯